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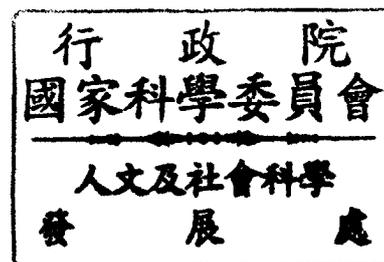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芳美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89
傳真：02-2737-7674
電子信箱：fm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(102)臺會文字第10212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複審意見表

主旨：檢送 貴機構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
委員會複審意見表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協助教育部辦理貴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
查核作業，業已辦理複審，茲檢附「教育部查核大學
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複審意見表」乙份如附
件。

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本會人文處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

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複審意見表

機構名稱		國立清華大學	實地查核日期	102 年 6 月 26 日
審查會名稱		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		
實地查核委員		陳東升委員（召集人）、戴華委員、吳全峰委員、汪志雄委員、李惠玲委員		
審查結果	複審評量 總計	必要項目 符合 <u>26</u> 題 不符合 <u>0</u> 題 附加項目 符合 <u>51</u> 題（N/A：1 題） 不符合 <u>5</u> 題（項次標號：5.3、6-1.6、6-1.10、6-1.11、6-1.13）		
	審查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 貴校之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」（102 年 11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）（以下簡稱建置辦法）第十二條：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依前揭規定，貴校建置辦法之修正需經由貴校之校務會議通過始生效力，故貴校於今（102）年 12 月 9 日提出之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」（102 年 12 月 6 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）未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本審查會暫不受理。 2. 本次複審依 貴校建置辦法（102 年 11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版本）進行審查。 3. 嗣後貴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之增修或廢止，除應依貴校相關法定程序通過，並立即於線上登錄系統完成登錄報備外，當中涉及查核必要項目或基本組織與運作之變更者，並應先報本查核會議審查核定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以上共計 3 項。)</p>		
初步 評定結果		合格（優良） (正式查核結果以教育部公告為準)		